

專案質詢

8-2-2-049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鑒於接獲民眾反映，於統一星巴克（股）公司購買「隨行卡」之商品，「隨行卡」依其網站解釋為可做為儲值支付工具，便利民眾至全台星巴克門市消費使用。但現各商店所發行之電子票證均無記名制度，消費者若卡片遺失，拾獲人則可繼續使用，除對消費者權益嚴重受損，更變相鼓勵民眾使用贓物。現悠遊卡已更改為可記名掛失，但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，卻無對此進行規範，爰要求行政院相關部門，盡速研擬改善方案及修正法規，以維護民眾之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因科技便利，大型連鎖商店均有發行電子票證，但因無記名功能，且無記名掛失制度拾獲人可繼續使用，造成守法購買之消費者無權利保障，若遺失後僅能自認倒楣，認賠損失。
- 二、本席認為政府應主動將電子票證可記名掛失規定於法規中，才能對上開購買電子票證消費者始有保障，現悠遊卡已有記名掛失之功能，其餘發行電子票證之連鎖商店應偕同跟進，且消費者於購買電子票證，均要求加入會員、填寫個人資料等，故應不能以稱無使用者資料，拒絕有記名掛失之功能。
- 三、以上種種問題本席所了解僅為冰山之一角，爰請主管機關應盡速針對前述狀況深入了解並提出修正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消費者應有之權益。